**罪犯曾明源**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83号

罪犯曾明源，男，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明源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八万一千零五十一元五角（已由公安机关暂扣人民币四十一万，余款人民币三十七万一千零五十一元五角）。宣判后，被告人曾明源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4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8刑初49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四项，即对被告人曾明源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曾明源于2018年4月至9月11日，伙同他人在诏安、平和等地利用网络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曾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78.2分，表扬二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6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13.93元，月均消费284.4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3.2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